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彭友蔼、林红卫、谢春华、杨波、彭璐、杨刚才、唐卫民、李洁、向晓华、邓萍、刘双洪。

交易标的：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雅生物”）100.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榕雅生物 100.00%的股权，成为榕雅生物控股股东。

榕雅生物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彭友蔼、林红卫、谢春华、杨波、彭璐、杨刚才、唐卫民、李洁、向晓华、邓萍、刘双洪，持股比例分别为：32.11%、12.59%、12.59%、14.56%、5.92%、9.65%、5.68%、6.17%、0.25%、0.25%、0.25%

榕雅生物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23,600,000.00 元。

榕雅生物及其原股东彭友蔼、林红卫、谢春华、杨波、彭璐、杨刚才、唐卫民、李洁、向晓华、邓萍、刘双洪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80 号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3,509,540.98 元，净资产为 74,604,963.01 元。

楷雅生物 2017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00 号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8,900,709.26 元、净资产额为 9,007,672.59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9%和 12.07%。

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购买的标的资产成交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0.00 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9.11%和 31.63%，均未达到 5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统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统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数额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彭友蔼

住所：湖南省怀化鹤城区红星北路 100 号

姓名：林红卫

住所：湖南省洪江市桃李园 26 号

姓名：谢春华

住所：湖南省洪江市桃李园 7 号

姓名：杨波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路 329 号

姓名：彭璐

住所：湖南省怀化鹤城区红星北路 100 号

姓名：杨刚才

住所：湖南省洪江市金牛大酒店 14 楼

姓名：唐卫民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路 460 号

姓名：李洁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路 329 号

姓名：向晓华

住所：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幸福街三组

姓名：邓萍

住所：湖南省洪江市宾馆宿舍

姓名：刘双洪

住所：湖南省洪江市幸福东路 7 号 704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天健审【2018】3-400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棣雅生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189,246.99 元，负债总额 52,885,497.54 元，净资产 7,303,749.45 元。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23,600,000.00 元。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棣雅公司经审计的资产状况、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其股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作价未偏离客观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彭友蒿、林红卫、谢春华、杨波、彭璐、杨刚才、唐卫民、李洁、向晓华、邓萍、刘双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23,60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棣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64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